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陈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

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6 月 19 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处分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2	自律处分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 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处分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